

清城审批环表〔2023〕17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卫生院江口院区业务用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卫生院江口院区业务用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开发大街5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 13′ 25.291"，北纬23° 44′ 17.418"，占地面积901.73m²，建筑面积4425.18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拆除旧院的原址新建一栋五层的医疗综合楼，其中首层与二层主要设置门诊室和治疗室，三至四层主要设置住院病房，五层主要设置医疗业务用房，共设置80张床位，不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室。项目劳动定员150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65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通过洒水、物料运输加设遮盖物、场地内部道路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抑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處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恶臭气体（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UV光解”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经专用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管理，做好通风、消毒等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周边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综合废水（住院部废水、门诊部废水、医务人员及后勤职工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生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飞来峡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与飞来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标准的较严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病理废物、废弃注射器、废弃的夹板、手套、口罩、试剂瓶等）、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检测废水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间，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后暂存在污泥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间及危废间的防渗防漏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佛山市宏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5日印发
